

致社會保障基金：本人 張顧主 (姓名)，為 名牌(澳門)有限公司 公司 / ~~機構的僱主~~ / 法定代表，為著僱員 陳大文 (僱員姓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提出的聲請，現聲明僱員於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20 25 年) 的工作情況如下：

1. 請列出僱員的工作內容，並說明僱員的工作質量及上下班時間受何人監督及如何監督，並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假設對 2026 年度款項提出聲請，則此處應填寫 2025 年。

2. 請提交僱員於上述時段缺勤紀錄 (例如：事假、病假等) 及享受年假的證明文件 (例如：年假申請或批核紀錄等)。

本人現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份。

本人無法提交，原因如下： _____

3. 請提交僱員在上述時段在外地執行職務所衍生的任何證明文件 (例如：工作成果文件)。

本人現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份。

本人無法提交，原因如下： _____

4. 請提交貴公司 / 機構向僱員支付工資的相關紀錄 (如：銀行轉帳或簽收紀錄)。

本人現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份。

本人無法提交，原因如下： _____

5. 請提交在外地合法工作的證明文件、澳門勞工保險和在外地工作的勞工保險。

本人現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份。

本人無法提交，原因如下： _____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明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僱主 / 法定代表

名牌(澳門)
有限公司

張顧主

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 及僱主印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